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49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李仁傑

被告 畢哲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訴外人張予涵訂購商品天使計劃並辦理分期，因張予涵與原告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，故被告與張予涵間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，於成立分期付款買賣後隨即讓售予原告，被告僅繳納部分期數之款項後即未再繳付，顯已違反分期付

01 款買賣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第10條之約定，未到期部
02 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同條約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自遲延繳
03 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爰依系爭
04 合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
0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1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
06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8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0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書、繳款明細等
11 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5頁)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12 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
13 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
14 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應為真實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15 (二)查系爭合約書第10點約定：如申請人有延遲付款……等情事
16 時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受讓人得不經
17 催告，逕行要求申請人立即清償全部債務。申請人並應支付
18 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等
19 語，且商品之分期日均已提前屆至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一次
20 清償全部未繳納之款項，並得依系爭合約書向被告請求自遲
21 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2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23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,160元，及自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
24 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6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7 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
28 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9 七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30 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
31 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

01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07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08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09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0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葉玉芬